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22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监事列席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 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 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1,897.70 元。由于公司 2011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93,110,504.37 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原则，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9,868,606.67 元。根据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了《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13-08,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告编号: 2013-09)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告编号: 2013-1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3 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 7.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3-1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 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4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通过了《关于注销武汉分公司的议案》**

2007 年公司设立武汉分公司经营管理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赠予本公司的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2009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保丽龙业务相关资产被注入子公司经营。鉴于武汉分公司已无业务运作，为减少核算单位，提高运作效率，公司拟对其进行注销，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武汉分公司清算注销等相关手续。

武汉分公司的概况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2 号地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喻德昌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总公司生产的各种彩色电视机、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屏、收录机、音响设备、电子表、电子游戏机、电脑等各类电子产品及配套的印制线路板、精密注塑件、轻型包装材料、五金件(含工模具), 电镀及表面处理、焊锡丝。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14. 通过了《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的议案》**

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和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工业土地于 2010 年被纳入深圳市政府批准的《2010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一批计划》, 此两项目的更新单元规划已经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1、根据实际需要, 公司拟就上述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的地块项目开发建设事宜, 注册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承接该项目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2、由于上述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的地块项目包含 2009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置换交易中本公司的置出地块(交易详情请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公告, 为便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进结合共同合作开发的原则, 置出地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拟注册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分别承接该项目相应的一切经营和经济权益(包括土地)。

以上三家项目公司的投资设立程序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 相关手续依法办理。

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发布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事宜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1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 2~4 项、第 6 项、第 8~12 项、第 1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7.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9.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24 日